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續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請求依月費新臺幣1,088元計算之依據？(查聲請狀所附之會籍異動申請表債務人未簽章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